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 2024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的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 H1 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第3.3条、3.5条和3.6条之规定，2024年第1季度，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0%，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一）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第1季度经营数据

2024年第1季度，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发电量约4.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52%，占全年预测情况的比重为33.43%；上网电量约4.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48%，占全年预测情况的比重为33.39%；结算电量约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39%，占全年预测情况的比重为33.63%；主营业务收入约3.02亿元，同比增长21.87%，占全年预测情况的比重为32.32%。

（二）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2024年第1季度，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季度风资源情况较好，1季度基础设施项目平均风速为6.72米/秒，较2023年1季度的5.95米/秒同比升高12.86%。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因此风资源的改善，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的提升，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上。

（三）对持有人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年第1季度，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预计将对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全年的运营情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资源影响，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同时，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平均风速及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

拉长时间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没有明显的增长或减少趋势。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紧密合作，密切关注基础设施项目各项运营指标的变动情况，维护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稳定运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其他说明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